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91,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91,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69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1,391,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新宇、陈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